

<<欧美金融发展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欧美金融发展史>>

13位ISBN编号：9787310040803

10位ISBN编号：731004080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王志军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王志军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欧美金融发展史>>

内容概要

《面向"十二五"应用型高校金融保险专业本科规划教材:欧美金融发展史》分上下编,共14章。上编描述了自古希腊古罗马时期以来欧洲金融的发展历史,有助于读者了解现代金融诸多方面的起源与演进过程。

下编比较详细地描述了殖民地时期以来美国金融从无到有、从低级到高级、从落后到先进的历史进程。

<<欧美金融发展史>>

书籍目录

上编欧洲金融发展史 第一章欧洲近代以前的金融发展 第一节历史遗产：古希腊古罗马的货币金融 第二节中世纪后期意大利的金融发展 第二章近代早期欧洲的金融发展 第一节南欧的金融发展 第二节安特卫普的金融进步 第三节阿姆斯特丹的金融发展 第四节英格兰与苏格兰近代银行业的发展 第三章18世纪的挫折与进步 第一节第一次金融投机泡沫 第二节英国的乡村银行发展与证券市场进步 第三节欧洲大陆国家的金融发展 第四章19世纪上半期的欧洲金融 第一节欧洲的私人银行时代 第二节英国金融体系的完善 第三节大革命后法国的金融发展与比利时的银行创新 第五章19世纪下半期的欧洲金融 第一节英国金融体系成熟 第二节法国的银行业革命 第三节德国全能银行发展 第四节瑞士金融的新发展 第五节国际资本流动 第六章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欧洲金融 第一节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 第二节喧嚣的20世纪20年代 第三节20世纪30年代的危机与管制 第七章战后管制时代的欧洲金融 第一节管制下的银行业 第二节证券市场的萎靡 第三节欧洲美元市场兴起与伦敦金融中心的复兴 第八章一体化进程中的欧洲金融变革 第一节货币一体化与单一金融市场建设 第二节欧洲金融业发展与变革 下编美国金融发展史 第九章美国金融体系的诞生 第一节殖民地时期的货币金融 第二节独立革命融资 第三节汉密尔顿的金融革命 第四节银行体系初创 第五节证券市场兴起 第十章美国金融的初步发展 第一节州银行时代 第二节基础设施建设与证券市场 第三节保险业发展 第十一章美国金融的快速成长 第一节二元银行制度的形成 第二节证券市场发展 第三节投资银行的崛起 第四节其他金融机构发展 第五节金融危机与联邦储备体系诞生 第十二章美国金融体系的成熟、崩溃与改革 第一节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金融 第二节金融体系的成熟 第三节金融体系崩溃 第四节金融业新政 第五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金融 第十三章管制时代的美国金融 第一节管制下的商业银行 第二节资本市场的复兴 第三节机构投资者发展 第十四章自由化与创新时代的美国金融 第一节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兴起与动荡 第二节信贷资产证券化 第三节股票市场繁荣 第四节机构投资者 第五节银行业结构性变化 参考文献

<<欧美金融发展史>>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插图： 3.银行业立法的最低程度和谐化 随着银行业开放政策的实施，成员国为提高本国银行业竞争力而进行竞争性放松管制也可能产生过度放松管制，而且在一体化的市场中由于“跨境外部性问题”各成员国间也不能存在重大的银行监管差异。

因此，欧洲共同体也出台了若干审慎性监管最低程度和谐化的指令，支持专门的银行指令，使基本的审慎性管制和谐化并规定技术标准（如会计标准），以保证单一市场内所有的银行机构在平等的竞争环境之中进行经营。

根据自有资金指令（89 / 299 / EEC）（92 / 16 / EEC指令对其进行了修正），银行机构的自有资金分为：核心资本，包括支付的股本或资本金、年度损益产生的准备金；补充资本，包括次级债务资本金，重新估价和价值调整准备金，以及信贷协会成员的承诺。

清偿力比率指令（89 / 647 / EEC）规定信贷机构的自有资金至少要达到其风险加权资产的8%。

补充资本限制为风险加权资产的最多100%，次级债务不超过核心资本的50%。

上述两个指令的资本金要求与1988年的巴塞尔资本金协议基本上是一致的，一个不同之处在于巴塞尔协议针对的是国际性银行，而欧共体指令则针对的是所有的信贷机构，而且要求各成员国当局必须阻止本国未达到清偿力要求的信贷机构到外国设立分支。

根据欧洲共同体通用会计指令制订的信贷机构年度会计指令，欧共体提出了信贷机构公布会计报表的详细要求。

在非母国设立的分支公开年度会计文件的指令（89 / 117 / EEC）提出，母机构位于另一成员国的信贷机构分支不必公布其独立的年度业务会计报表，但必须提供其母机构的年度报表，其中也包括了各分支的业务情况。

同时允许东道国当局要求外国银行已建立的分支提供额外的信息。

1992年的大额暴露指令（92 / 121 / EEC）将大额暴露定义为对单个客户或集团的暴露超过信贷机构自有资金10%的暴露。

该指令规定，对单个客户或集团的暴露不能超过自有资金的25%，如果客户是信贷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则不能超过自有资金的20%。

大额暴露总量必须小于自有资金的800%。

<<欧美金融发展史>>

编辑推荐

《面向"十二五"应用型高校金融保险专业本科规划教材:欧美金融发展史》是为金融学专业本科学生编写的教科书，对于有兴致了解欧美金融发展历史的广大读者也是较为合适的读物。

<<欧美金融发展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